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阮光山

相 對 人 川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昱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及自上開應給付日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三、  
02 被告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末  
03 日提繳700元至被告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；四、被告  
04 應給付原告2,878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本息。」，經核前開聲  
06 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即請求確認繼續受雇於相  
07 對人，且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及提繳退休金，均不超出終局  
08 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  
09 關係存在定之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  
10 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聲請人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  
11 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5,000元，  
12 5年之薪資總額為2,100,000元(計算式：35,000元×12月×5  
13 年=2,100,000元)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100,000元。

14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第4項，請求相對人給付2,878,618  
15 元，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加班費，與前揭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
16 間，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  
17 訴訟標的金額應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  
18 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,978,618元(計算式：2,10  
19 0,000元+2,878,618元=4,978,618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20 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  
21 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  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  
23 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29 書 記 官 林 幸 萱